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 1、注册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
- 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本数）。
- 3、募集资金投向：补充营运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 4、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和协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请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市场的变化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进行修订或调整。

（3）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签署承销协议，聘请或变更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4）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和程序、并报有关机构核准或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代为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

华西能源（印度）有限公司（简称“华西印度公司”）是公司在印度德里地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1 年 5 月签订了印度 TRN 项目工程总包合同；华西印度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签订了印度 TRN 项目工程服务合同，合同约定在支付预付款之前，华西印度公司需提供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由于华西印度公司注册地为印度，在国内银行没有保函授信额度。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 TRN 项目顺利进行，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代为华西印度公司向银行申请出具保函，专项用于 TRN 项目工程服务合同的履行。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上述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总额不超过 7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2 万元。其中，履约保函额度不超过 570,000 美元，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预付款保函额度不超过 190,000 美元，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